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環區三路一號

公司電話：(07)813-998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1
三、聲明書	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3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3
(七)關係人交易	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他	56-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6 - 70、72
2. 大陸投資資訊	63、71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3-6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孫 達 汶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二 月 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虹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虹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虹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虹集團出售軟性銅箔基層板、保護膠片及太陽能電池模組背板等產品之應收款項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41%,對於台虹集團係屬重大。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歷史呆帳比率分析,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款項,並評估其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台虹集團之軟性銅箔基層板、保護膠片及太陽能電池模組背板等相關存貨淨額為 1,626,286 仟元,對於台虹集團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虹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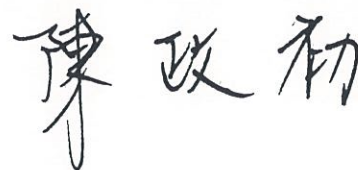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1,934,276	16	\$ 2,982,208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7,463	-	36,00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2,027,778	17	1,542,759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2,748,633	24	2,797,975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55,865	-	47,260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1,626,286	15	1,132,399	11
1410	預付款項		95,630	1	101,5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746	-	43,6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32,677	73	8,683,857	7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2,876,458	25	2,789,520	2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121,378	1	113,5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130,697	1	129,8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72,026	-	80,8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00,559	27	3,113,797	26
1xxx	資產總計		\$ 11,733,236	100	\$ 11,797,6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 656,596	6	\$ 939,783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13	13,351	-	-	-
2150	應付票據		324	-	177,893	2
2170	應付帳款		2,416,532	20	2,133,276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666,715	6	560,38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115,338	1	84,828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5	44,825	-	27,372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14	63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77	-	15,8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20,097	33	3,939,432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5	210,871	2	743,42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176,327	1	159,115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14	2,49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184,124	2	190,27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十二	255	-	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4,076	5	1,092,863	9
2xxx	負債總計		4,494,173	38	5,032,295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2,087,802	18	2,083,252	18
3140	預收股本		665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441,339	13	1,407,558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2,131	6	684,16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158	1	102,15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45,730	24	2,561,335	21
	保留盈餘合計		3,690,019	31	3,347,656	28
3400	其他權益	四	(92,974)	(1)	(74,67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17	-	-	(98,74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126,851	61	6,665,049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7	112,212	1	100,310	1
3xxx	權益總計		7,239,063	62	6,765,359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33,236	100	\$ 11,797,6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	\$ 11,192,892	100	\$ 10,283,9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21	(9,058,315)	(81)	(8,388,233)	(82)
5900	營業毛利		2,134,577	19	1,895,746	1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95)	-	(9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34,482	19	1,895,651	1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				
6100	推銷費用		(473,619)	(4)	(383,184)	(4)
6200	管理費用		(414,505)	(4)	(340,32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7,468)	(2)	(217,559)	(2)
	營業費用合計		(1,145,592)	(10)	(941,065)	(9)
6900	營業利益		988,890	9	954,586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010	其他收入		27,115	-	25,2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78	-	(203,996)	(2)
7050	財務成本		(66,185)	-	(92,44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7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792)	-	(271,188)	(3)
7900	稅前淨利		959,098	9	683,39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212,553)	(2)	(136,788)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46,545	7	546,610	5
8200	本期淨利		746,545	7	546,61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130	-	(72,0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02)	-	12,2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15)	-	(164,77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60	-	28,0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3	-	(196,59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8,218	7	\$ 350,018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四/六.24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4,589	7	\$ 579,67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1,956	-	(33,068)	-
			\$ 746,545	7	\$ 546,610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6,316	7	\$ 383,80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1,902	-	(33,783)	-
			\$ 748,218	7	\$ 350,018	3
	每股盈餘(元)	四/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5		\$ 2.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3		\$ 2.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合興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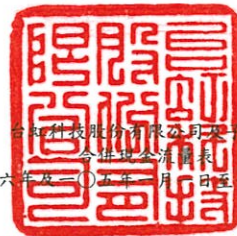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42,858	\$ -	\$ 1,447,952	\$ 611,177	\$ 102,158	\$ 2,518,408	\$ 61,375	\$ (98,744)	\$ 6,685,184	\$ 134,093	6,819,277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986		(72,98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3,936)			(403,936)		(403,93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0,394		(40,394)						-		-
D1	一〇五年度淨利						579,678			579,678	(33,068)	546,610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9,829)	(136,048)		(195,877)	(715)	(196,59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9,849	(136,048)	-	383,801	(33,783)	350,018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3,252	-	1,407,558	684,163	102,158	2,561,335	(74,673)	(98,744)	6,665,049	100,310	6,765,359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968		(57,96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2,254)			(412,254)		(412,25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550	665	33,781					98,744	137,740		137,740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734,589			734,589	11,956	746,545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028	(18,301)		1,727	(54)	1,6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4,617	(18,301)	-	736,316	11,902	748,218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87,802	\$ 665	\$ 1,441,339	\$ 742,131	\$ 102,158	\$ 2,845,730	\$ (92,974)	\$ -	\$ 7,126,851	\$ 112,212	\$ 7,239,0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台灣利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59,098	\$ 683,3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753)	(451,87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	83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9)	(6,595)
A20100	折舊費用	273,700	267,8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546)	(18,751)
A20200	攤銷費用	27,876	34,547	B066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6,388	109,79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利益)	8,967	(100,4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856)	(366,5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1,821	(25,51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66,185	92,44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8,605
A21200	利息收入	(17,731)	(19,6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3,187)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64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5,102)	(420,9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8	(26)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34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6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2,254)	(403,936)
A29900	其他項目	40,257	12,95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65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96,440	-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926)	8,8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5,791)	(766,26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485,019)	(684,3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686)	(110,02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9,320	891,11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47,932)	252,9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481)	258,0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2,208	2,729,235
A31200	存貨增加	(534,144)	(29,30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4,276	\$ 2,982,20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943	(26,2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42	15,62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19)	(8,53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7,569)	125,99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83,256	231,6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7,262	(39,6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122)	9,5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7,978	7,18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9	(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6,768	1,714,2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607	21,4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929)	(91,7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6,045)	(148,0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4,401	1,495,8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軟性銅箔積層板、保護膠片及太陽能電池模組背板等之製造、研發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本集團評估新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期延後適用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	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	股份基礎給付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不早於 2020 年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201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2018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0仟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已將原始帳面金額6,600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惟依IFRS 9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評估其公允價值為0仟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調整保留盈餘6,600仟元及其他權益6,600仟元。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以下簡稱IFRS 10)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以下簡稱IAS 28)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IAS 28 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IFRS 10 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IAS 28之前述規定，當構成IFRS 3 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此修正亦修改IFRS 10 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IFRS 3 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規要求企業針對員工應納稅負扣繳股份基礎給付部份金額，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上述(2)、(5)之影響說明外，其餘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	企業合併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所得稅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	借款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員工福利	2019 年 1 月 1 日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1)~(6)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業經適當調整，俾使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額亦然。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12.31	105.12.31
本 公 司	台 欣 有 限 公 司 (簡 稱 台 欣)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LEADMAX LIMITED (簡 稱 L E A D M A X)	電子材料買賣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博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簡 稱 博 威 電 子)	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製 造與銷售	53.86%	53.86%
本 公 司	T F S C O . , L T D . (簡 稱 T F S)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台虹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簡 稱 日 本 台 虹)	電子材料之買賣及技術 服務	100.00%	100.00%
台 欣	TSC International LTD. (簡 稱 T S C)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T S C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簡 稱 昆 山 台 虹)	高分子薄膜塗佈材料及 高分子銅箔塗佈材料等 新型材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T S C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簡 稱 台 虹 昆 山)	高分子薄膜塗佈材料及 高分子銅箔塗佈材料等 新型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T F S	RICHSTAR CO.,LTD. (簡 稱 R I C H S T A R)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R I C H S T A R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簡 稱 深 圳 台 虹)	高分子薄膜塗佈材料及 高分子銅箔塗佈材料等 新型材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博 威 電 子	KTC Global CO., LTD. (簡 稱 K T C G l o b a l)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K T C G l o b a l	KTC PanAsia CO., LTD. (簡 稱 K T C P a n A s i a)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K T C P a n A s i a	昆山凱特西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簡 稱 凱 特 西)	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批 發與佣金代理	100.00%	100.0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系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分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j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k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或確定減損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

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期間，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1)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2)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j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k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C.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為實際進貨成本。
在製品及製成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即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50年
機器設備	10年
水電設備	5～20年
試驗設備	10年
其他設備	5～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a.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b.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22.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a.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b.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金額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52	\$ 606
銀行存款	1,933,624	2,981,602
合 計	\$ 1,934,276	\$ 2,982,208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14	\$ 19,762
－換匯換利合約	572	—
非衍生性之金融資產－股票	16,677	16,245
	<u>\$ 17,463</u>	<u>\$ 36,007</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淨額	<u>\$ 2,027,778</u>	<u>\$ 1,542,759</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 2,965,128	\$ 3,009,672
減：備抵呆帳	(216,495)	(211,697)
應收帳款淨額	<u>\$ 2,748,633</u>	<u>\$ 2,797,975</u>

(1)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60 天至 150 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106.12.31	105.12.31
期初餘額	\$ 211,697	\$ 331,150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8,967	(35,82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5,224)	(77,984)
匯率影響數	1,055	(5,645)
期末餘額	<u>\$ 216,495</u>	<u>\$ 211,697</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逾期且未減損	\$ 2,053,205	\$ 2,511,606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		
120 天內	462,019	280,415
121 天至 180 天	201,612	17
181 天以上	31,797	5,937
合 計	\$ 2,748,633	\$ 2,797,975

(3)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由銀行就選定之應收帳款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其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6.12.31			
應收帳款金額	債權移轉金額	重要之移轉條件	未收回金額 (帳列其他應收款)
USD38,680 仟元	USD38,680 仟元	無追索權	—
105.12.31			
應收帳款金額	債權移轉金額	重要之移轉條件	未收回金額 (帳列其他應收款)
USD32,322 仟元	USD32,322 仟元	無追索權	—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存貨淨額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 585,584	\$ 415,099
在途存貨	171,759	86,814
物 料	4,966	5,660
在 製 品	52,701	159,755
製 成 品	619,307	312,030
商 品	191,969	153,041
合 計	\$ 1,626,286	\$ 1,132,399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043,138	\$ 8,392,21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753	(15,746)
存貨報廢損失	10,504	28,705
出售下腳收入	(25,080)	(16,943)
銷貨成本	<u>\$ 9,058,315</u>	<u>\$ 8,388,233</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存貨價格回升或已出售或使用等因素，致評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之金額減少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為15,746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股 票	\$ 6,600	\$ 6,600
減：累計減損	(6,600)	(6,600)
淨 額	<u>\$ —</u>	<u>\$ —</u>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12.31		105.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518	15.67%	\$ 31,518	16.72%
(減)：累計減損-和詮	(31,518)		(31,518)	
淨 額	<u>\$ —</u>		<u>\$ —</u>	

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2)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6.72%降至 15.67%。本集團評估認為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3)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總資產	\$ 331,496	\$ 267,136
總負債	\$ 73,767	\$ 57,282
	106年度	105年度
收 入	\$ 190,056	\$ 121,354
淨 利	\$ 12,587	\$ 22,866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12.31	105.12.31
土地	\$ 100,843	\$ 100,843
房屋及建築	966,217	1,005,451
機器設備	896,022	969,050
水電設備	118,143	108,501
試驗設備	128,173	115,422
其他設備	82,032	67,42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85,028	422,826
淨額	\$ 2,876,458	\$ 2,789,52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1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減損損失	匯率影響數	106.12.31
<u>成 本</u>							
土 地	\$ 100,843	\$ —	\$ —	\$ —	\$ —	\$ —	\$ 100,843
房屋及建築	1,415,481	4,827	—	23,503	—	(5,152)	1,438,659
機器設備	2,488,501	39,648	(14,369)	42,635	—	(4,260)	2,552,155
水電設備	370,939	8,157	(19)	21,081	—	(1,380)	398,778
試驗設備	223,526	15,623	(3,037)	15,309	—	(246)	251,175
其他設備	334,839	10,623	(6,272)	25,430	—	(781)	363,839
合 計	<u>\$ 4,934,129</u>	<u>\$ 78,878</u>	<u>\$ (23,697)</u>	<u>\$ 127,958</u>	<u>\$ —</u>	<u>\$ (11,819)</u>	<u>\$ 5,105,44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410,029	\$ 63,402	\$ —	\$ —	\$ —	\$ (989)	\$ 472,442
機器設備	1,519,451	153,192	(14,342)	—	—	(2,168)	1,656,133
水電設備	262,438	18,819	(19)	—	—	(603)	280,635
試驗設備	108,104	17,518	(2,489)	—	—	(131)	123,002
其他設備	267,413	20,769	(5,952)	—	—	(423)	281,807
合 計	<u>\$ 2,567,435</u>	<u>\$ 273,700</u>	<u>\$ (22,802)</u>	<u>\$ —</u>	<u>\$ —</u>	<u>\$ (4,314)</u>	<u>\$ 2,814,019</u>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422,826	290,317	—	(128,078)	—	(37)	585,028
淨 額	<u>\$ 2,789,520</u>						<u>\$ 2,876,458</u>

	105.1.1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減損損失	匯率影響數	105.12.31
<u>成 本</u>							
土 地	\$ 100,843	\$ —	\$ —	\$ —	\$ —	\$ —	\$ 100,843
房屋及建築	1,396,219	8,405	—	54,495	—	(43,639)	1,415,480
機器設備	2,261,959	61,769	(367)	200,385	—	(35,245)	2,488,501
水電設備	359,000	9,441	—	13,469	—	(10,971)	370,939
試驗設備	179,198	22,714	(577)	24,134	—	(1,943)	223,526
其他設備	254,072	15,803	(8,743)	80,391	—	(6,683)	334,840
合 計	<u>\$ 4,551,291</u>	<u>\$ 118,132</u>	<u>\$ (9,687)</u>	<u>\$ 372,874</u>	<u>\$ —</u>	<u>\$ (98,481)</u>	<u>\$ 4,934,129</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1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減損損失	匯率影響數	105.12.3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 354,164	\$ 66,261	\$ —	\$ —	\$ —	\$ (10,396)	\$ 410,029
機器設備	1,441,361	147,696	(288)	(48,897)	—	(20,421)	1,519,451
水電設備	252,420	16,112	—	—	—	(6,094)	262,438
試驗設備	95,788	13,906	(567)	280	—	(1,303)	108,104
其他設備	204,828	23,918	(7,634)	48,666	2,519	(4,884)	267,413
合 計	<u>\$ 2,348,561</u>	<u>\$ 267,893</u>	<u>\$ (8,489)</u>	<u>\$ 49</u>	<u>\$ 2,519</u>	<u>\$ (43,098)</u>	<u>\$ 2,567,435</u>
<u>未完工程及</u>							
待驗設備	491,705	308,639	—	(377,394)	—	(124)	422,826
淨 額	<u>\$ 2,694,435</u>						<u>\$ 2,789,52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106.12.31	105.12.31
商標權	\$ 414	\$ 385
專利權	7,780	7,347
電腦軟體成本	43,403	36,085
商 譽	69,781	69,781
合 計	<u>\$ 121,378</u>	<u>\$ 113,598</u>

	106.1.1	增添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106.12.31
<u>成 本</u>					
商標權	\$ 583	\$ 89	\$ —	\$ —	\$ 672
專利權	42,202	2,045	—	—	44,247
電腦軟體成本	108,294	20,412	—	(149)	128,557
商 譽	69,781	—	—	—	69,781
合 計	<u>\$ 220,860</u>	<u>\$ 22,546</u>	<u>\$ —</u>	<u>\$ (149)</u>	<u>\$ 243,25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商標權	\$ 198	\$ 60	\$ —	\$ —	\$ 258
專利權	34,855	1,612	—	—	36,467
電腦軟體成本	72,209	13,016	—	(71)	85,154
合 計	<u>107,262</u>	<u>\$ 14,688</u>	<u>\$ —</u>	<u>\$ (71)</u>	<u>121,879</u>
淨 額	<u>\$ 113,598</u>				<u>\$ 121,378</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成 本	105.1.1	增添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105.12.31
商標權	\$ 372	\$ 211	\$ —	\$ —	\$ 583
專利權	39,233	2,969	—	—	42,202
電腦軟體成本	93,511	15,571	252	(1,040)	108,294
商 譽	69,781	—	—	—	69,781
合 計	<u>\$ 202,897</u>	<u>\$ 18,751</u>	<u>\$ 252</u>	<u>\$ (1,040)</u>	<u>\$ 220,860</u>

累計攤銷及減損

商標權	\$ 151	\$ 47	\$ —	\$ —	\$ 198
專利權	22,330	12,525	—	—	34,855
電腦軟體成本	60,936	11,922	—	(649)	72,209
合 計	<u>83,417</u>	<u>\$ 24,494</u>	<u>\$ —</u>	<u>\$ (649)</u>	<u>107,262</u>
淨 額	<u>\$ 119,480</u>				<u>\$ 113,598</u>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 20,218	\$ 20,997
存出保證金	24,100	23,7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708	36,146
合 計	<u>\$ 72,026</u>	<u>\$ 80,854</u>

11. 商譽之減損測試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並於各年度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以使用價值做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依稅前折現率折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基於此分析之結果，本公司認為商譽69,781仟元並未減損。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故採用稅前折現率反映該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2. 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借款	\$ 656,596	\$ 939,783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69%~4.57%及 0.85%~4.57%。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3,058	\$ —
－換匯合約	224	—
－換匯換利合約	69	—
	\$ 13,351	\$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部分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u>最低租賃給付總額</u>		
不超過一年	\$ 981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750	—
	3,731	—
減：未來財務費用	(593)	—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3,138	\$ —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一年	\$ 639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99	—
	\$ 3,138	\$ —

15. 長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抵押借款	\$ 62,011	\$ 76,916
週轉借款	193,685	504,207
聯貸借款	—	193,675
合計	255,696	774,7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4,825)	(27,372)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	(4,000)
淨額	\$ 210,871	\$ 743,426

(1)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85%~2.47% 及 0.98%~1.97%。

(2)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額度管理銀行)等 8 間金融機構簽定總額度為 18 億元整或等值美金之聯合貸款，並約定授信方式為中期放款—活期。其合約相關約定如下：

A. 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年之日止，即 101.3~104.3，但於授信期間屆滿日之 6 個月前，可申請展延 2 年。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8 間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合約內容載明授信銀行團同意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展延 2 年，授信期間延長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項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維持約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金額。本集團皆符合上述規定。

(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額度管理銀行)等 10 間金融機構簽定總額度為 25 億元整或等值美金之聯合貸款(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起，本集團自行申請調降授信總額度為 15 億元整或等值美金之聯合貸款)，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即 105.6~110.6，並約定授信方式為中期放款一活期，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項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維持約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金額。本集團皆符合上述規定。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3,878 仟元及 21,900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帳列科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7,339	\$ 5,095
推銷費用	1,055	1,286
管理費用	9,123	2,125
研發費用	3,318	1,610
合計	<u>\$ 20,835</u>	<u>\$ 10,116</u>

(3) 本公司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金額	\$ 125,139	\$ 53,056
當期精算損益	(24,130)	72,083
期末金額	<u>\$ 101,009</u>	<u>\$ 125,139</u>

(4)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3,669	\$ 222,2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545)	(31,996)
提撥狀況	184,124	190,2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4,124</u>	<u>\$ 190,276</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2,272	\$ 139,920
當期服務成本	11,782	7,787
前期服務成本	5,531	—
利息成本	4,001	2,798
精算損益	(24,386)	71,767
支付之福利	(5,531)	—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3,669	\$ 222,272

(6)本公司計畫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996	\$ 28,911
計畫資產報酬	576	577
雇主提撥數	2,760	2,824
精算損益	(256)	(316)
支付之福利	(5,531)	—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545	\$ 31,996

(7)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 12,590 仟元

(8)本公司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6.12.31	105.12.31
現金	100%	10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320 仟元及 262 仟元。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0%	1.8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0%	1.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4.50%	5.00%

(10)本公司折現率如增減 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當期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彙總數	\$ (502)	\$ 453	\$ (376)	\$ 35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506)	21,744	(21,635)	24,267

(1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3,669	\$ 222,272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545)	(31,996)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 184,124	\$ 190,27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9,037)	\$ (2,26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56	\$ 316

17. 權益

(1)股本

A.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分為 300,000 仟股。其中 150,000 仟元，分為 15,000 仟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B.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2,087,802 仟元及 2,083,25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208,780 仟股及 208,325 仟股。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40,394 仟元辦理轉增資，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 1,036,041	\$ 1,022,603
合併溢額	262,500	262,500
受贈資產	1,970	1,970
庫藏股交易	27,280	6,937
其他	113,548	113,548
合計	<u>\$ 1,441,339</u>	<u>\$ 1,407,55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 0 仟元及 98,744 仟元，股數分別為 0 仟股及 2,318 仟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106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2,318仟股	—	2,318仟股	—
<u>105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2,318仟股	—	—	2,318仟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發行股票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出當期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依可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102,158 仟元。另本公司未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情形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情形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968	\$ 72,98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2,254	403,936	\$ 2.00	\$ 2.00
合計	<u>\$ 470,222</u>	<u>\$ 476,922</u>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40,394 仟元辦理轉增資。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00,310	\$ 134,09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益	11,956	(33,06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54)	(715)
期末餘額	<u>\$ 112,212</u>	<u>\$ 100,310</u>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後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355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董事會決議實際發行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若非於同一天對所有條款及條件形成共識，則以最後全部達成共識之日為給與日（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為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

	106 年度		105 年度	
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952	\$ 36.80	1,002	\$ 39.7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喪失	—	—	—	—
本期執行	(522)	35.77	—	—
本期失效	(157)	—	(50)	—
期末流通在外	<u>273</u>	<u>35.10</u>	<u>952</u>	<u>36.80</u>
期末可執行	<u>273</u>	<u>35.10</u>	<u>952</u>	<u>36.80</u>

前述員工認股憑證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6.12.31	105.12.31
核准發 行日期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99.4.30	0.33	1.33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 2,318 仟股轉讓予員工，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8.22
存續期間	9 天
股票價格	51.50 元
轉讓價格	41.73 元
波動率	27.39 %
無風險利率	0.32 %
每單位公允價值	9.77 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為 22,647 仟元。

19.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11,192,892	\$ 10,283,979

20. 營業租賃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十年，部分租賃合約可於租期結束時續約。

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 21,634	\$ 30,1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9,185	55,848
超過五年	13,796	18,571
合 計	\$ 74,615	\$104,616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42,857	\$42,009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6,006	438,083	904,089	424,415	413,788	838,203
勞健保費用	42,176	27,232	69,408	38,386	27,081	65,467
退休金費用	21,871	22,842	44,713	17,474	14,542	32,0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396	34,178	87,574	41,317	26,933	68,250
折舊費用	256,844	16,856	273,700	249,484	18,409	267,893
攤銷費用	13,397	14,479	27,876	16,987	17,560	34,547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作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或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報告之現金配發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74,579	\$ 53,949
董監酬勞	20,393	16,185

前述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股東常會報告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重大差異，且與列帳費用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7,731	\$ 19,619
其他收入	9,384	5,638
合 計	<u>\$ 27,115</u>	<u>\$ 25,25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18)	\$ 26
淨外幣兌換損失	53,774	(216,617)
減損損失	—	(8,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41,821)	25,515
其他損失	(2,257)	(4,234)
合 計	<u>\$ 9,278</u>	<u>\$ (203,996)</u>

(3)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66,046)	\$ (92,449)
融資租賃之利息	(139)	—
合 計	<u>\$ (66,185)</u>	<u>\$ (92,449)</u>

(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130	\$ —	\$ 24,130	\$ (4,102)	\$ 20,02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15)	—	(22,115)	3,760	(18,355)
合 計	<u>\$ 2,015</u>	<u>\$ —</u>	<u>\$ 2,015</u>	<u>\$ (342)</u>	<u>\$ 1,673</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2,083)	\$ —	\$ (72,083)	\$ 12,254	\$ (59,8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64,774)	—	(164,774)	28,011	(136,763)
合 計	<u>\$ (236,857)</u>	<u>\$ —</u>	<u>\$ (236,857)</u>	<u>\$ 40,265</u>	<u>\$ (196,592)</u>

23.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78,823	\$ 138,8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8,364	(2,518)
匯率影響數	(621)	(323)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15,987	740
及迴轉所得稅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費用	<u>\$ 212,553</u>	<u>\$ 136,78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102	\$ (12,2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0)	(28,01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342</u>	<u>\$ (40,265)</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959,098	\$ 683,398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 163,047	\$ 116,1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963	23,385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7,352	1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8,364	(2,51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173)	(3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212,553	\$ 136,788

(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5,078	\$ (654)	\$ —	\$ —	\$ 4,4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57	10,401	—	—	20,4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958)	(13,560)	3,760	—	(135,75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766	(5,099)	—	—	3,667
資產減損	12,549	(1,936)	—	—	10,613
備抵呆帳	34,295	(11,853)	—	—	22,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347	3,056	(4,102)	—	31,301
其他	(6,424)	3,647	—	—	(2,777)
遞延所得稅(費用)		\$ (15,998)	\$ (34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9,290)				\$ (45,63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9,825				\$ 130,6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59,115				\$ 176,327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15,156)	\$ 20,234	\$ —	\$ —	\$ 5,07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68	(2,311)	—	—	10,0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495)	526	28,011	—	(125,95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834	(2,068)	—	—	8,766
資產減損	11,072	1,477	—	—	12,549
備抵呆帳	53,177	(18,882)	—	—	34,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871	1,222	12,254	—	32,347
其他	(5,531)	(893)	—	—	(6,424)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695)</u>	<u>\$ 40,265</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68,860)</u>				<u>\$ (29,29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25,309</u>				<u>\$ 129,8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94,169</u>				<u>\$ 159,115</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5,008仟元及49,634仟元。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43,320</u>	<u>\$ 528,05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1.11%及23.02%。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6)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子公司－博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24.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34,589	206,938	\$ 3.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股票	—	1,406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34,589	208,344	\$ 3.53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5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79,678	206,007	\$ 2.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股票	—	1,589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79,678	\$ 207,596	\$ 2.79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A.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英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渥德)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B.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 —	\$ 3,200

(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798	\$ 68,977
退職後福利	6,396	1,392
合 計	\$ 79,194	\$ 70,36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 面 價 值		擔保性質
	106.12.31	105.12.31	
銀行存款(註)	\$ —	\$ 16,447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註)	20,354	20,295	海關保證金
土地	86,402	100,843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04,185	106,496	信用狀、短借額度及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14,163	15,813	長期借款擔保
合 計	\$ 225,104	\$ 259,894	

(註)屬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明細如下：

	信用狀餘額	
新台幣(NTD)	NTD	13,914
美金(USD)	USD	7,932
日幣(JPY)	JPY	41,1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二日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擬透過對 RICHSTAR CO.,LTD.增資美金 35,000 仟元，轉投資美金 35,000 仟元予大陸子公司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止，上述增資款尚未投入。
- 2.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17,587 仟元及 31,117 仟元。
- 3.本集團之子公司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相關資產皆有投保火險，理賠事宜與保險公司理算中。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14	\$ 19,762
換匯換利合約	572	—
非衍生性之金融資產－股票	16,677	16,24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933,624	2,981,602
應收款項	4,832,276	4,387,9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354	36,742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3,058	\$ —
換匯合約	224	—
換匯換利合約	69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56,596	939,783
應付款項	3,083,571	2,871,5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5,696	770,79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公司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 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5,120仟元
	NTD/RMB 匯率 +/- 1%	-/+ 1,741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1,022仟元

民國一〇五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9,209仟元
	NTD/RMB 匯率 +/- 1%	-/+ 1,047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1,272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或針對財務狀況稍差之客戶要求對方提出擔保，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處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且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屬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6.12.31</u>					
借款	\$ 703,908	\$ 165,291	\$ 45,580	\$ —	\$ 914,779
應付款項	3,083,571	—	—	—	3,083,571

105.12.31

借款	\$ 969,558	\$ 687,142	\$ —	\$ 56,284	\$ 1,712,984
應付款項	2,871,550	—	—	—	2,871,550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6.12.31</u>					
流入	\$ 1,058,336	\$ —	\$ —	\$ —	\$ 1,058,336
流出	\$ 1,079,765	—	—	—	\$ 1,079,765
淨額	\$ (21,429)	\$ —	\$ —	\$ —	\$ (21,429)
<u>105.12.31</u>					
流入	\$ 727,398	\$ —	\$ —	\$ —	\$ 727,398
流出	\$ 735,070	—	—	—	\$ 735,070
淨額	\$ (7,672)	\$ —	\$ —	\$ —	\$ (7,672)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現金流量淨額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1)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6.12.31</u>		
美金兌人民幣	106.05~107.04	USD 12,342/RMB 82,813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6.09~107.04	NTD 566,937/RMB 126,000

幣別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5.12.31</u>		
美金兌人民幣	105.08~106.06	USD 14,602/RMB 99,394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5.08~106.06	RMB 159,020/NTD727,398

(2)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別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6.12.31</u>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6.09~107.04	RMB 4,200/NTD 18,822

(3)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幣別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106.12.31</u>				
美金兌人民幣	106.09~107.11	USD 3,500/RMB 23,027	2.82%~3.65%	1.70%~1.80%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6.12.31</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14	\$ —	\$ 214
換匯換利合約	—	572	—	572
股票	16,677	—	—	16,67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3,058	—	13,058
換匯合約	—	224	—	224
換匯換利合約	—	69	—	69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5.12.31</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9,762	\$ —	\$ 19,762
股票	16,245	—	—	16,24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3,788	29.8300	\$ 2,499,396	\$ 80,970	32.2790	\$ 2,613,631
人民幣	38,906	4.5745	177,975	22,363	4.6225	103,37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6,607	29.8300	\$ 1,986,887	\$ 52,438	32.2790	\$ 1,692,646
日幣	224,995	0.2648	59,579	159,796	0.2757	44,05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53,774 仟元及(216,617)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詳附表六。
-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八。

2.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各地區主要業務獨立運作之事業體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綜合管理事業部：該部門負責集團營運規劃及具備製造研發銷售等功能。

海外事業部：該部門具備製造銷售等功能。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部門損益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

	綜管理事業部	海外事業部	調節及沖銷(註)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80,790	\$ 6,012,102	\$ —	\$ 11,192,892
部門間收入	2,462,441	225,279	(2,687,720)	—
收入合計	<u>\$ 7,643,231</u>	<u>\$ 6,237,381</u>	<u>\$ (2,687,720)</u>	<u>\$ 11,192,892</u>
部門損益(稅前淨利)	<u>\$ 929,726</u>	<u>\$ 195,496</u>	<u>\$ (166,124)</u>	<u>\$ 959,098</u>

註：部門間之收入已於合併時銷除。

民國一〇五年度

	綜管理事業部	海外事業部	調節及沖銷(註)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68,547	\$ 5,715,432	\$ —	\$ 10,283,979
部門間收入	2,364,042	339,878	(2,703,920)	—
收入合計	<u>\$ 6,932,589</u>	<u>\$ 6,055,310</u>	<u>\$ (2,703,920)</u>	<u>\$ 10,283,979</u>
部門損益(稅前淨利)	<u>\$ 651,406</u>	<u>\$ 52,120</u>	<u>\$ (20,942)</u>	<u>\$ 683,398</u>

註：部門間之收入已於合併時銷除。

2.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 2,108,157	\$ 1,622,434
大 陸	8,713,945	8,253,563
其他國家	370,790	407,982
合 計	<u>\$ 11,192,892</u>	<u>\$ 10,283,979</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國家為基礎歸類。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 2,503,588	\$ 2,411,227
大 陸	696,971	702,570
合 計	\$ 3,200,559	\$ 3,113,797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A客戶	\$ 1,550,537	\$ 1,454,304
B客戶	1,181,091	782,630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註二)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三)	期末餘額 (註十)	實際動支 金額(註十一)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六)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39,040	\$ 417,620	\$ 90,767	1.20%~7.00%	2	—	營運週轉	—	—	—	\$ 1,425,370	\$ 2,850,740	(註七)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12,000	1,193,200	899,710	1.20%~7.00%	2	—	營運週轉	—	—	—	1,425,370	2,850,740	(註七)
1	台欣有限公司 (TAISTAR CO., LTD.)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5,440	119,320	59,660	1.20%~2.50%	2	—	營運週轉	—	—	—	352,183	704,367	(註九)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八)：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惟借款人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九)：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對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全部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十)：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十一)：此為期末評價後金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 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欣有限公司 (TAISTAR CO., LTD.)	2	\$ 3,563,426	\$ 125,440	\$ 119,320	\$ 44,745	—	1.67%	\$ 3,563,426	是	否	否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3	3,563,426	1,249,961	1,241,945	133,370	—	17.43%		是	否	是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3,563,426	1,864,640	1,246,270	182,023	—	17.49%		是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此為期末評價後金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註一)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二)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註三)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宣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	—	0.30%	—	—
	未上市(櫃)股票	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1	—	18.10%	—	—
	上 市 股 票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	\$ 16,677	0.03%	\$ 16,677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銷(進)貨	金 額	佔總銷 (進)貨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比率	
本公司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進 貨	\$ 211,690	4.23%	月 結 150 天	—	—	\$ (56,985)	(3.48%)	—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銷 貨	156,469	2.12%	月 結 150 天	—	—	84,857	3.86%	—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銷 貨	2,183,875	29.58%	月 結 150 天	—	—	1,458,593	66.38%	—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銷 貨	211,690	5.69%	月 結 150 天	—	—	56,985	2.27%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進 貨	156,469	4.46%	月 結 150 天	—	—	(84,857)	(9.05%)	—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進 貨	2,183,875	86.37%	月 結 150 天	—	—	(1,458,593)	(97.66%)	—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 項期後收回 金額	提列備抵 呆 帳 金 額	備 註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 公 司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 59,004	(註一)	—	—	\$ 450	—	—
本 公 司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84,857	2.98	—	—	3,241	—	—
本 公 司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1,458,593	1.71	—	—	261,957	—	—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56,985	6.00	—	—	33,941	—	—

(註一)：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率之計算。

附表六：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欣有限公司 (TAISTAR CO., LTD.)	貝里斯	投資控股公司	\$ 822,194	\$ 822,194	25,665	100.00%	\$ 1,763,948	\$ 88,603	\$ 88,867	(註一)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DMAX LIMITED	薩摩亞	電子材料買賣	337	337	10	100.00%	15,730	890	890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	294,102	294,102	27,400	53.86%	230,964	26,508	8,262	(註二)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102,894	102,894	3,611	15.67%	31,518	12,587	—	(註三)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S CO., LTD.	貝里斯	投資控股公司	478,797	192,657	15,520	100.00%	486,900	63,853	63,853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材料之買賣及技術服務	16,260	16,260	6	100.00%	16,529	(444)	(444)	—
TFS CO., LTD.	RICHSTAR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478,563	192,423	15,510	100.00%	504,927	63,733	63,733	—
台欣有限公司 (TAISTAR CO., LTD.)	TSC INTERNATIONAL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801,604	801,604	25,010	100.00%	1,716,662	103,620	103,620	—
博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KTC Global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28,649	28,649	960	100.00%	17,327	452	452	—
KTC Global CO., LTD	KTC PanAsi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28,500	28,500	955	100.00%	17,850	(52)	(52)	—

(註一)：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二)：含固定資產攤提。

(註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為0仟元。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本期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台虹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高分子薄膜塗佈材料及高 分子銅箔塗佈材料等新型 材料之買賣	\$184,126 (USD5,603,3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 32,536	—	—	\$ 32,536	\$1,245	100.00%	\$1,245	\$ 246,470	\$ 128,532
台虹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高分子薄膜塗佈材料及高 分子銅箔塗佈材料等新型 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767,141 (USD24,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767,141	—	—	767,141	102,395	100.00%	102,395	1,469,871	—
昆山凱特西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批發 與佣金代理	\$28,351 (USD95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28,351	—	—	28,351	(10)	53.86%	(5)	9,607	—
深圳台虹 電子有限公司	高分子薄膜塗佈材料及高 分子銅箔塗佈材料等新型 材料之買賣	\$479,160 (USD15,5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193,020	\$286,140	—	479,160	63,883	100.00%	63,883	504,73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07,188	\$2,399,726	\$4,276,11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事項。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此事項。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56,469	與一般交易相當	1.40%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4,85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72%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9,004	—	0.50%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99,710	資金融通	7.67%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11,690	與一般交易相當	1.89%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6,985	與一般交易相當	0.49%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代購品	103,063	—	0.92%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183,875	與一般交易相當	19.51%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58,593	與一般交易相當	12.4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此為期末評價後金額。